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5,901	57,952
銷售成本		<u>(100,242)</u>	<u>(54,430)</u>
毛利		5,659	3,522
其他收入	3	1,382	8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59)	(9,367)
融資成本	4	<u>(2,911)</u>	<u>(1,190)</u>
除稅前虧損	5	(1,029)	(6,161)
稅項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1,029)</u></u>	<u><u>(6,161)</u></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029)

(6,161)

—

—

(1,029)

(6,161)

每股虧損
—基本

7

(0.02) 港仙

(0.1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	607
可供出售投資		—	—
		<u>446</u>	<u>6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9	7,268
存貨		7,906	6,941
應收賬款	9	22,877	14,919
定期存款—已抵押		1,178	1,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93	26,227
		<u>63,943</u>	<u>57,0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856	20,90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32	81,043
借貸之應付利息		13,539	12,336
計息借貸		52,734	36,656
應付董事款項		16,065	17,026
		<u>175,726</u>	<u>167,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783)</u>	<u>(110,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337)</u>	<u>(110,30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73,086)	(172,057)
		<u>(111,337)</u>	<u>(110,3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0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1,783,000港元及111,337,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集團已委聘代理，並一直透過該代理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產生營運所需的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與各債權人重組債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能否成功恢復，以及能否成功與準投資者訂立認購新股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96,898	43,861
香港	9,003	14,091
	<u>105,901</u>	<u>57,95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701	29,686
香港	24,688	27,969
	<u>64,389</u>	<u>57,65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5	9
香港	-	-
	<u>5</u>	<u>9</u>
	<u><u>5</u></u>	<u><u>9</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	80
佣金收入	1,335	794
	<u>1,382</u>	<u>874</u>
	<u><u>1,382</u></u>	<u><u>874</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225	287
其他借貸成本	2,686	903
	<u>2,911</u>	<u>1,190</u>
	<u><u>2,911</u></u>	<u><u>1,190</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0,242	54,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8	2,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7
折舊	166	1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9	418
	<u>103,722</u>	<u>61,116</u>

6.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八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2,877	13,413
91至180天	-	1,506
18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2,971	2,971
	<u>25,848</u>	<u>17,890</u>
減：呆賬撥備	(2,971)	(2,971)
	<u>22,877</u>	<u>14,919</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36	10,875
應付票據，有抵押	7,020	10,027
	<u>14,856</u>	<u>20,902</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7,467	10,785
91至180天	105	52
180天以上	264	38
	<u>7,836</u>	<u>10,875</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5,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2.7%。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161,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0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是管理層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11,337,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64,38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75,726,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4,693,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17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4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不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要預測本公司面對之申索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暫時無法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之流失。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六名董事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僅得一位成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進行討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